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同意将公司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林

柳思维

邓中华

2016 年 4 月 11 日